

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温泉镇认真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推行信息公开的要求和部署，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廉政、勤政的基本要求，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正、讲求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我镇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通过汝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向外公开发布信息 24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温泉镇人民政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坚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水平。二是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以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等重点领域为重心，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覆盖领域范围。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本机关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考核指标设置，突出日常工作的比重，形成年初部署、日常督促、季度督查、年终评议的考核管理机制。全面加强自我监督，并做到常态化监督检查，对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不够，对有关规定的理解把握不够，按时限要求公开做得不够到位。二是信息公开程序有待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制度不够完善。

（二）2024年存在的问题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开展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系统操作能力，强化信息报送主动性，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知晓面，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